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码：FDZB-2026-022Z

发包方：（盖章）白河县水利局

承包方：（盖章）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签约时间：2026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白河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 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白河县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位于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建设内容为完成 仓上供水一体化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总投资规模约为 60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勘察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交付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成果资料纸质版 4 套，电子版资料 1 套。含初步设计、勘察报告、估算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一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直至通过审查；并提交纸质版成果资料 4 套和 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份。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该项目采购中标价金额为 叁佰陆拾伍万元整 （￥3650000.00 元）。本次采购中标价为暂定金额，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初设批复文件核准的勘察设计费用为准，且不超过本次采购中标价。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30%费用 ，乙方提交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40%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的 30%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白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白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东坡路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0915-7822251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10楼

邮　　编：310000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秋涛支行

账　　户：33001616627053007339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